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66 号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评价。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并对上述自我评价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肖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会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和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由于内部控制有效性原因，导致影响对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组织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牵头，按业务归口，组织各职能部门展开调查与评估内部控制评价。

(二) 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复核、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抽样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 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 评价单位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分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五)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合规和有效运行。

2020 年初，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已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2、 内部制度建设

根据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公司重新修订与收入相关的企业《内部核算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同时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变化需求，对《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了相互制约、有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经理层的决议和决定落实、执行到位。

3、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提交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经公司办公会议通过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讨论认证，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指导管理层进行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设定与实施。

4、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持续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的经营运行、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通过审计检查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经营风险与管理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改进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5、 人力资源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事宜。公司按照《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考核、晋升、职业规划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激励，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强化了核心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和员工个人发展目标相统一。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领先、质量为根本、管理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安全到达的运载系统。

公司将内控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树立和传播内控管理，增强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由于内控失缺而造成的企业损失。

7、社会责任

为促进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等方面规范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8、信息系统与信息沟通

为了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公司设置了信息管理部，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了 ERP 系统和 OA 协同办公系统，采用员工、电脑等相结合的方法，按职责对使用权限进行划分与设定，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及防火墙，杜绝使用权限混乱及外来病毒攻击引发的系统信息风险，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9、采购及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流程，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了采购和费用报销等付款活动。公司除了因零星采购而不能转账或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业务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财务部付款前确认付款期限，核对应付款项金额，确保了应付账款支付数据的准确性。

10、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奖励制度》、《销售人员报销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将销售台量、销售货款回收作为重要的销售考核指标，从而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回笼。

11、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相关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的购置由需求部门在编制下年度的预算时提出申请，逐级审批。同时按照询价或招投标结果，确定最终供货商和采购价。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使用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行政部门负责实物管理，财务部门负责核算、监督、考核、检查。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与记账岗位相分离。固定资产均粘贴了固定资产标签。公司根据制度规定，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组织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通过上述控制程序，做到了归口管理、责任到人，杜绝了固定资产采购越权审批及超预算采购行为，有效防止资产毁损和流失，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12、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内部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从而保证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3、 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预计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对外担保

公司修订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规定了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有效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对包括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在内的企业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保证了公司财产的安全。

15、对外投资

公司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管理与分工、对外投资核算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强化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

本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业务，开发在中亚地区的独特销售市场，经公司办公会议决定，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 98,000 马纳特（折合 28,000 美元）在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成立合资企业--土库曼斯坦森赫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电梯生产组装、销售、安装、维保等相关经营业务。

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

16、档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查阅各类档案，确保了公司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

17、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2019 年四季度，公司综合考虑 2020 年度的经济政策、产品竞争力、内部环境等多重因素，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提出 2020 年全面预算编制指导意见，部署 2020 年全面预算工作，确立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落实、分析和考核。通过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把握预算实施进度，保证年度各项预算目标的实现。

(六) 行业内存在的主要高风险领域

1、行业增速放缓的市场风险

虽然老楼加装、旧梯大修、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等市场拉动了电梯需求的增长，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 4 月份后订单出现萎缩，国内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回落，新梯市场需求增长总体呈放缓的趋势。市场销售与产品价格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经营模式，加大对电梯市场的开拓力度，以提高获取订单能力；优化产品结构，重视加装梯开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完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已按《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和中心实验室，通过采用高端、精密的检测设备及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强产品的质量风险管控。

公司通过合同签署、设计研发、采购制造、包装发运、工程安装、维修保养、过程沟通等“七个质量环”的推进，减少过程损失，打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防范由于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从而造成质量风险发生。

3、 新产品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敏感捕捉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安全、智能、环保的新产品，实现技术升级；公司通过产品差异化，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对现有的产品实施改良和优化，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提高产品性价比，满足市场需求。

4、 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中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和钢材等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成本直接产生影响，从而加大成本管理难度。而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入和生产人员的增加，生产成本必然会出现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人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也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而产品的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激烈，已不可避免出现了下滑，上述情况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2%≤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5%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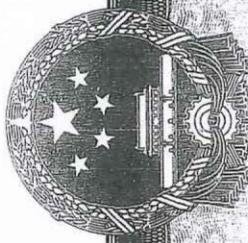
(八)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营执业照（副本）

扫描二维码
进入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办理相关业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出具验资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代理其他财会业务；提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法咨询、法律服务、税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书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上海市黄浦区浦东信
总经理: 上海市黄浦区浦东信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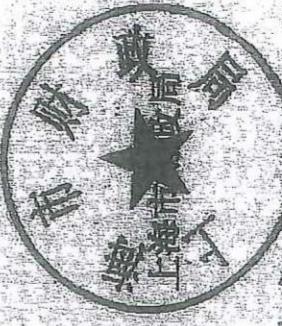
一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一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证券序号：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经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作出报告使用，不得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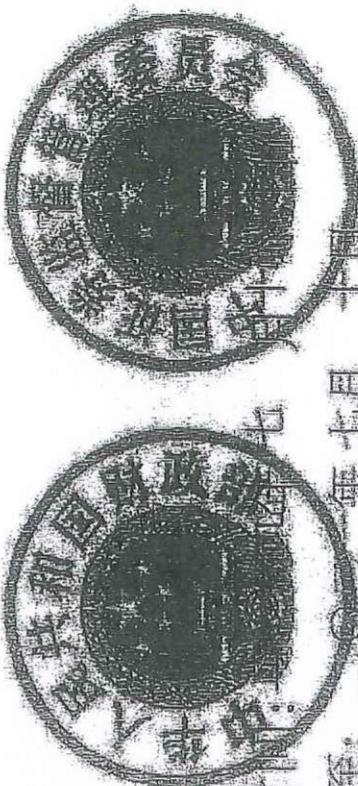


首册合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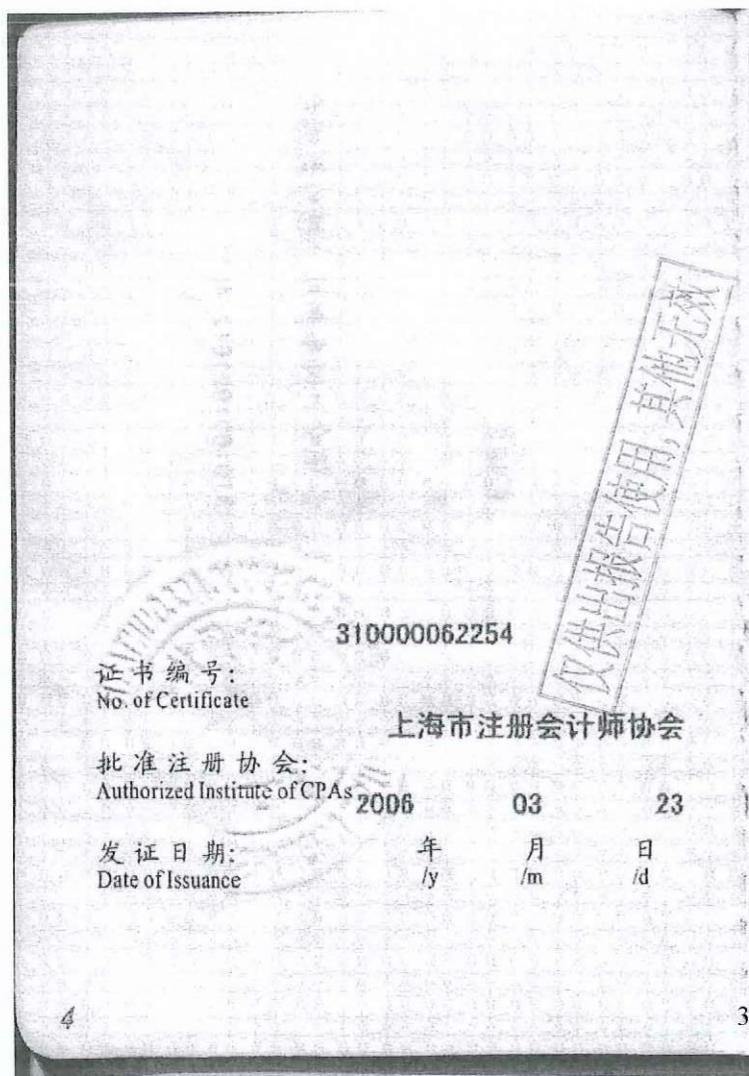
三

证字第号：34
发证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